

103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3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符合認定原則醫院之 103 年期間醫療費用核算方式：

(一) 保險人特約醫院符合一致性原則或分區增列認定原則者，得列入 103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該等醫院當年各季浮動點數以前一季各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核付費用，惟結算後如前一季該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小於當季浮動點值，該分區該季偏遠地區醫院之浮動點數以當季浮動點值核付，且增加之費用於次季該分區一般服務預算中支應。

(二) 排除條件：醫院如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其違規處分之處分起訖日間之月份費用不列入，如：

例 1：處分起日為 103 年 8 月 1 日，迄日為 103 年 8 月 31 日，則 8 月不列入。

例 2：處分起日為 103 年 8 月 15 日，迄日為 103 年 9 月 14 日，則 8 月、9 月不列入。

三、認定原則：

(一) 一致性原則

1. 設立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2. 設立於保險人公告之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以下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係指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就醫免自行負擔費用之山地離島地區以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地區：
 - A. 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四千三百人之鄉、鎮、市、區。
 - B. 其他特殊情況，經保險人認定，陳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鄉、鎮、市、區。
- (2). 中華民國99年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原有之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轄區，不得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3). 保險人於每年年底時，應依當年七月一日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計算醫人比後，公告次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鄉、鎮、市、區。

縣市別	保險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不含山地區離島地區)	說明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雙溪區、石門區、萬里區	
宜蘭縣	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頭城鎮	
新竹縣	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	
苗栗縣	獅潭鄉、三灣鄉、公館鄉、造橋鄉	
台中市	外埔區、大安區	
彰化縣	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埔鹽鄉、溪州鄉、福興鄉、線西鄉	
南投縣	國姓鄉	
雲林縣	大埤鄉、臺西鄉、水林鄉	
嘉義縣	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台南市	南化區、大內區龍崎區、七股區、安定區、將軍區、北門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	
屏東縣	長治鄉、崁頂鄉、新園鄉、萬巒鄉	
花蓮縣	富里鄉、豐濱鄉	
臺東縣	大武鄉、長濱鄉、太麻里鄉	

(二) 分區增列認定原則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台北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轄區各院 102 年 1-9 月之門診醫療服務屬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頭城鄉、烏來區、雙溪區、石門區、萬里區、坪林區及石碇區等 12 鄉區之設籍居民醫療點數占率，居本分區各院排序前 95 分位以上者屬之，惟若該院其精神科或呼吸照護費用合計占各該院全院費用比率 > 80%，或其屬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則排除不計。 2. 除依前開原則外，鑑於在地醫療需求之考量，本分區偏遠地區醫院增列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1 家。
北區業務組	<p>除符合設立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其中屬於偏遠程度較高者 81 鄉鎮者外，有下列情況者亦不得列為偏遠地區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科專科醫院。 2. 前一年第 1-3 季呼吸照護費用占全院費用比率大於 80%者。 3. 前一年第 1-3 季急診費用占門診費用比率小於 5%者。
中區業務組	<p>為服務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偏遠程度低及高鄉鎮之設籍民眾，依 102 年 1~6 月門、住診醫療費用依權重校正之結果占該院醫療費用 40%以上之醫院。</p>
南區業務組	<p>距離最近之後送醫院(區域級以上)20 公里以上或車程達 30 分鐘以上(以 Google 地圖規劃搜尋)並排除受違規停約處分之醫院。</p>
高屏業務組	<p>「距後送醫院(醫學中心)之交通距離 > 40 公里(以 google 地圖搜尋)且呼吸照護費用佔全院費用比率 < 30%之醫院且未有經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處分醫院。</p>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東區業務組	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在 5 以下者。

四、 各分區符合上述認定原則之醫院名單如下：

序號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	台北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3		0634070018	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4		1534050024	杏和醫院(舊碼1534050015)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5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金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6		1134070019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7	北區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8	中區	0638020014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9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0		113802001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		1436020013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2		1536020015	協和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3		1537080042	洪宗鄰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4		1537081085	宋志懿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6		中區	1538041156	東華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7			1538061023	新泰宜婦幼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序號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8		1538010026	南基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新增)
19	南區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 長庚紀念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新 增)
20	高屏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 島地區
21		12440100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惠民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 島地區
22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 島地區
23		064313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 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4		0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 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5		114304001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 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6		1543040036	南門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7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 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8		1143150011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 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9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 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0		0943150016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 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1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2	東區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 濱原住民分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 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 乏地區」
33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關山慈濟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4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 功分院(舊代碼 0146020519)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